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9—00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点在北京召开，有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朱磊先生因公委托董事杨生浩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任小平先生因公委托董事任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仕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44,319.2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32,999,477.9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8,755,158.72 元，故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参照 2018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对公司 2019 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许仕清先生、刘岩女士、任小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七、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9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信用保证的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4.05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为1年。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